

# 行政院提振景氣措施強化停工解約管制機制

## 案例研討與經驗分享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貳、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會蘇主任秘書明通

肆、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記錄：林文德

伍、報告事項及討論(略)

陸、結論：

- 一、本會為落實行政院提振景氣措施，對於尚未執行金額在5千萬元以上案件，已擬定強化停工解約管制機制，於6~7月間密集針對停工中及解約或終止契約案件辦理訪查，協助解決困難問題，加速復工、重新發包時程，請各機關一併納入各部會每月召開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或相關督導會議追蹤管考，協調解決困難問題，儘早復工或發包。
- 二、未執行金額未達5千萬案件部分，經統計截至5月31日停工或終止契約、解約案件計832件，本會已函請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農委會、教育部等部會及各縣市政府協助處理所屬機關及受補助機關停工或終止契約、解約問題，及早復工、重新發包。請相關機關每月更新辦理情形，第一次於102年6月21日前回傳本會，後續請於每月第3個星期五前回復本會。
- 三、有關本會依強化停工解約管制機制辦理之各機關未執行金額在5千萬元以上案件各次檢討會議或訪視紀錄，及本次經驗分享-「公共工程契約終止後重新發包經驗分享」之案例簡報資料(交通部國工局工務組廖肇昌組長同意供機關參考)，均將公開於本會網站首頁項下「工程管理」供各機關參採。

- 四、有關終止契約後，其後續工程之執行，在縮短工期方面，工程會於 98 年 10 月 12 日曾訂頒「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分別就最低標決標(工期較短之廠商，其標價可以扣除工期所減少之社會成本)、最有利標決標(履約期限納入評分，或將標價與工期社會成本之合計值除以評分後單位金額最低者)，搭配提前竣工獎勵金及逾期違約金等方式，提供 5 種招標決標策略，供機關載明於招標文件，增加優秀廠商得標機會，以縮短工期。
- 五、個案工程執行有爭議時，機關可利用召開會議邀請外部專家提供意見，如涉及法律問題可請律師提供意見，惟最後仍需由機關作出決定，以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終止契約，致需辦理重新招標接續工程為例，該署邀請外部專家召開會議所獲得之意見，最後採納與否仍需由該署通盤考量利弊得失後作出決定。
- 六、工程廠商如無能力、低價搶標投入公共建設，常發生執行困難、延宕工期、品質不良情形。各機關辦理特殊工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工程採購認定標準第 6 條規定人情形)或巨額工程(新臺幣 2 億元以上)，常需考量投標廠商履約能力，妥適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以利由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之廠商參與投標。即使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亦可依上開認定標準第 4 條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 七、各機關在編列經費時，若屬偏遠地區或離島工程，因當地資源缺乏、環境氣候、特殊在地文化等因素，應妥為編列合理經費(例如將人員、材料、機具交通運輸費用單獨編列)，以吸引優良廠商投標。
- 八、各機關辦理工程招標，可採統包方式辦理，將設計與施工合併於一標，以縮短作業期程；或採用同步施工方式，將工程計畫適當的分標，分階段進行設計與施工，俾縮短重疊等待設計的時程。

九、機關辦理招標時，可以在招標文件中預先將履約期間可能發生停工狀況，及預計停工時間(如地下管線問題)納入契約文件，並載明所履約期限已含之預計停工日數。如果履約執行期間面臨此問題且在預計停工日數範圍內者，即可不必辦理契約變更。對於終止契約之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辦理結算(清點、清算、查驗)並拍照存證；查驗後可用之材料設備變成類似甲方供應接續之乙方之模式。廠商不會同辦理時，機關得逕行辦理結算。必要時，得洽請公正、專業之鑑定機構協助辦理。機關辦理重行招標之招標文件，對於終止契約前已施作工程之保固責任，宜訂明責任歸屬何方，以避免後續履約爭議。

柒、散會(中午12時10分)